111年司執更一字000012號 財產所有人：楊尚義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南市	大內區	石仔瀨		155	2522.81	327分之11	651,1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甲標土地（155地號）； （1）於查封時經地政人員到場指界並稱，該土地有一間鐵皮屋、一間二層樓建物（門牌號碼為大內區石子瀨157號）、三間磚造平房（門牌號碼為大內區石子瀨141、142、143號）。 （2）又據鑑價報告所載，土地上有多棟建物。 （3）惟就本標拍賣土地之實際使用現況為何及有無其他使用上之限制，仍請投標人或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之。 二、本件甲標拍賣範圍僅只有債務人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其上若有建物、地上物、工作物、農作物或定著物等，均不在本件拍賣範圍內，且土地共有人間有無訂立分管協議不明，倘拍定後，土地與建物、地上物、工作物、農作物或定著物等間之各項法律權利義務關係（含占用權源）等，均由拍定人自行處理，請應買人或投標人注意。 三、本件甲標係拍賣債務人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四、本件甲標優先承買權部分： （1）共有人土地法第34條之1之優先承買權。 （2）本件土地之建物所有權人若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者，亦有優先承買權，惟建物所有權人需提出相關資料到證明其符合該優購之資格。惟上開優先承買權人是否有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之優先承買權，請投標人自行注意、查證，嗣後如有爭議，以實體確定判決為準。 （3）又倘公同共有人欲主張優先承買權者，需以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名義為之，或提出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行使優先承買權之證明資料。							

院　　長　董　　○　　○

司法事務官　陳憲銘　　決行

函 稿 代 碼：5.23.4 公告優先承買（民物施8-5Ⅶ）
股　　別：正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